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免于要约收购义务之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免于要约收购义务之
法律意见书

案号：01F20225168

致：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卓然股份”）的委托，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

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财务、审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仅负有普通人一般注意义务。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发生时所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 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 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八、本所律师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中的释义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等资料，本次收购人为张锦红、张新宇，具体情况如下：

1、张锦红先生，196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10861969*****，系卓然股份实际控制人之一。

2、张新宇先生，199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12821990*****，系卓然股份实际控制人之一。

(二)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张锦红、张新宇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锦红、张新宇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二、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情形

本次收购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锦红，张新宇，二人为父子关系。张锦红直接持有公司 60,00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 29.61%，张新宇直接持有公司 1,088,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 0.54%，张锦红与张新宇系法定一致行

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61,088,000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30.14%；按照本次发行股份数量 30,947,336 股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张锦红、张新宇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 92,035,336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39.40%，其中张锦红直接持有公司 75,473,668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32.31%；张新宇直接持有公司 16,561,668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7.09%。张锦红、张新宇合计控制公司 39.40% 股份，本次发行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2022 年 11 月 23 日，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及收购人张锦红、张新宇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锦红、张新宇已承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张锦红、张新宇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三、 本次收购履行的法定程序

（一）发行人的批准和授权

1、2022 年 11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2、2023 年 11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将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至 2024 年 11 月 22 日。

（二）上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的批复

1、2023年3月9日，发行人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48号）。上交所对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2023年6月19日获上交所审核通过，并于2023年7月31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注册。

2、2023年11月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99号），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四、本次收购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收购方式为卓然股份实际控制人张锦红、张新宇认购卓然股份发行的新股。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的收购人具备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具备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张锦红、张新宇可以免于发出要约；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次收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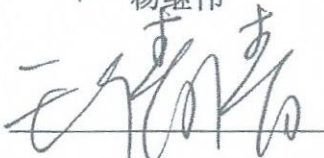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免于要约收购义务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王立

经办律师: 
杨继伟

经办律师: 
王倩倩

2023 年 12 月 28 日